

苏州市吴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吴卫医〔2021〕15号

关于印发《2021年吴中区卫生健康系统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为切实做好我区各医疗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常态化管理，营造良好的就医环境，特制定《2021年吴中区卫生健康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苏州市吴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4月15日



2021年吴中区卫生健康系统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落实国家、省、市对于垃圾分类的工作部署，按照《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0号)《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1年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行动方案》和《2021年苏州市卫生健康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行动方案》具体要求，在更高层次、更宽领域、更广维度推进垃圾分类工作高质量发展，提高卫生健康行业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促进资源回收利用，特制定2021年苏州市吴中区卫生健康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会精神，以及《2021年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行动方案》《2021年苏州市卫生健康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行动方案》工作要求，夯实“党建引领、政府推动、部门联动、全面发动、全民互动”的“一领四动”工作模式，积极营造卫生健康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氛围，巩固全行业干部职工垃圾分类知晓率100%、垃圾分类台帐普及率100%、分类投放设施设置率100%，确保垃圾分类投放准确

率超过95%，不断提升卫生健康系统工作环境和文明水平，在全区争做生活垃圾分类“优等生”，起到带头引领、率先示范作用。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组织领导，明确任务目标

1. **健全组织、明确职责。**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党政主要领导作为本单位第一责任人，事关垃圾分类的重要工作、重大问题要亲自过问、亲自协调，做到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组织有保障，人员能落实，制度有配套，问题能解决，工作有成效，确保本行业，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全面推进落实。加强本单位“督导员、志愿者”队伍的建设，成立本单位垃圾分类的领导小组，落实“三定六员”，三定：定人、定岗、定责任，六员：分管领导、责任处（室）、联络员、督导员、劝导员和保洁员，按各级岗位责任要求做实垃圾分类工作。

2. **组织学习、积极动员。**各单位要对照工作目标，把学习掌握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和履行分类投放义务等内容纳入本单位学习教育、日常管理和考核评价内容，广大干部职工养成“源头减量、主动分类、自觉投放”的良好习惯，影响和带动身边人参与到垃圾分类工作中，引领“爱护环境，从我做起”的文明新风尚。

（二）强化动员，形成党建引领新态势

各单位要推动党建引领作用，将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

党建工作范围，充分发挥党建引领、领导带头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动员已有志愿者服务队，特别是党员志愿者参与到垃圾分类宣传、督导工作中。各单位要加强对志愿者队伍的管理，同时定期对志愿者队伍进行教育培训；积极组织在职党（团）员参加垃圾分类党（团）员志愿者队伍，参与垃圾分类检查督导等活动，以党员干部为基石，利用党组织的感染力、号召力和共建力，带动广大干部职工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做到人人掌握分类知识。

（三）扩大宣教，营造全员参与新氛围

1. 开展条例宣贯工作。至2021年5月底，《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实施一周年，各单位要根据先前制定的子方案宣贯到位，确保本单位内所有人员知晓垃圾分类条例的知识及执行内容。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在固化营造垃圾分类宣传氛围的基础上，积极营造“学分类、会分类、能分类”的良好氛围，开展系列宣传活动。

2. 广泛开展知识培训。各单位要组织覆盖广、效果好的垃圾分类培训班，对管理人员、工作人员、物业人员，特别是新进职工等开展针对性的培训，提高他们对垃圾分类的理解和具体开展工作的能力，每年开展培训不少于2次。

（四）严格考核，建立考评长效机制

对照《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配置指南》，完善各单

位办公区域生活垃圾投放设施标准化配置；对照《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规范》，完善内部生活垃圾收集管理制度，确保不同种类的生活垃圾交由对应收运单位收集。单位有需求时可临时设置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和园林绿化垃圾堆放点，安排专人限期清理维护。对照《区卫生健康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督查评价表》，加强本单位垃圾分类设施配置、设施维护、分类投放、分类管理等检查督查，形成定期考核评价和通报的长效机制。

（五）发挥示范作用，争做生活垃圾分类“优等生”

各单位要发挥垃圾分类典型示范单位的作用，认真学习借鉴典型示范单位先进经验，通过现场参观、交流座谈、概况提炼等对标找差，结合各自单位实际学以致用，以点带面，全面推进，全面提升，争做生活垃圾分类“优等生”。

三、工作要求

（一）坚持党建引领，落实单位主体责任

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全行业积极参与的体制机制。各单位要夯实“管行业就要管垃圾分类”基础，把垃圾分类工作渗入每一个单位、每一个部门、每一个角落、形成人人参与，个个自觉，推动垃圾分类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严格考核督查，确保实效

各单位根据实际开展考核评价工作，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和检查督查，明确目标，责任到人。行政主管部门每季度组织

一次督查，每半年组织一次点评，每年度组织一次总结，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和限期整改，高质量完成考核评价工作，切实形成常抓不懈管理机制。

（三）做好资金保障

各单位要加强垃圾分类工作相关经费的保障落实，确保在开展垃圾分类过程中所需的各项资金投入，以确保垃圾分类工作正常开展。

- 附件：1. 2021年苏州市吴中区卫生健康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清单
2. 苏州市吴中区卫生健康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督查评价办法（2021年版）

2021 年苏州市吴中区卫生健康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名称	目 标	完成时间
1	落实高位协调机制	强化思想认识，各级党委和单位主要领导系本单位垃圾分类工作第一责任人	全年
2	构建以法治新格局	制定本单位垃圾分类处置工作行动方案	4 月
3		加强本单位垃圾分类工作相关经费的保障落实	全年
4		围绕《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颁布实施，定期组织学习《条例》开展垃圾分类条例的集中培训，召开经常性的交流学习，及时总结问题、调整策略，提升队伍能力	全年
5	形成党建引领新常态	推动各级党组织、党员参与垃圾分类工作	全年
6		各单位党组织主抓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全年
7		动员已有志愿者服务队，特别是党员、团员志愿者参与垃圾分类宣传、督导工作	全年
8		各单位定期进行教育培训	全年
9	筑成绩效考核新抓手	将垃圾分类工作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列入全年工作计划	全年
10		成立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的领导小组，落实“三定六员”，三定：定人、定岗、定责任，六员：分管领导、责任处（室）、联络员、督导员、劝导员和保洁员，按各级岗位要求做实垃圾分类工作	全年
11		建立健全考核制度，严格考评手段	全年
12		行业部门制定考核办法，对系统考评每半年不少于 1 次，各单位自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全年
13		强化监督检查，加大对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问题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强舆论监督，增强舆论监督实效，推动垃圾分类工作形成正面典型引导	全年
14	营造全员参与新氛围	制定本行业、本单位宣传、志愿服务等方案	全年
15		组织垃圾分类培训班，全年开展培训不少于 2 次	全年
16	助推精准分类新时代	单位内部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达到 95% 以上，加大对各部门的检查力度并及时通报	全年
17		合理配置医疗卫生机构等垃圾分类设施；门诊、病房、实验室、食堂等重点场所因地制宜设置垃圾投放设施，并加派人员进行巡检	全年
18		落实全程分类新体系	主动对接“易丢丢”等互联网+垃圾分类平台的应用

附件 2

苏州市吴中区卫生健康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督查评价办法

(2021 年版)

为全面贯彻落实《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要求，抓好我区卫生健康系统生活垃圾全程分类推进工作，有效提升垃圾分类工作成效，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督查原则

遵循“客观公正、奖优罚劣”的原则，真实反映本区卫生健康系统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

第二条 督查对象

各医疗卫生机构。

第三条 督查内容

围绕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主要从体制机制、组织动员、宣传教育、社会满意度、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分类处置、特色工作等方面进行督查。

(一) 体制机制

宣传发动、方案计划、考核制度、人员配备及落实情况。

(二) 组织动员

创新完善“党建引领，政府推动、部门联动、全面发动、全民互动”的“一领四动”工作模式，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党组织、党员的带头作用。

（三）宣传教育

建立培训制度，推动党员干部自觉成为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员、示范员、指导员和监督员。

（四）社会满意度

调查职工对垃圾分类工作的知晓率及对工作的满意度情况。

（五）分类投放

单位垃圾分类推广与源头投放质量；“四分类”、“三定六员”推进情况。

（六）特色工作

工作中的创新举措及开展成效情况。

第四条 督查方式

督查采取材料核查和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区卫生健康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督查细则及其评分标准给予相应分值。

（一）材料核查

每季度督查1次，被督查对象应提供相应的督查内容电子台账。

（二）实地督查

每季度对各单位进行督查，督查以暗查为主。其中，分类投放和收运采用现场督查及第三方现场评测等模式进行。

第五条 督查要求

各单位提供的材料要充分、及时、客观、真实反映生活垃圾分类的进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如有发现将通报批评，列入扣分项目；暗查时，要组建不少于2人的暗查组，按照“四不两直”原则（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进行督查，采取随机抽取确定暗查地点，确保考核督查的公正性。

附件：2-1 区卫生健康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督查评价表

附件 2-1

区卫生健康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督查评价表

单位:

日期: 2021 年 月 日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得分	备注
制度建设 (15分)	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计划,制定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督查办法等制定,得6分		查阅文件、资料
	垃圾分类工作列入本单位党建内容,得5分		
	落实“三定六员”,三定:定人、定岗、定责任,六员:分管领导、责任处(室)、联络员、督导员、劝导员和保洁员,按各级岗位责任要求做实垃圾分类工作,得4分		
宣传督导 (22分)	在单位醒目处设置宣传画、易拉宝等宣传载体,得5分		现场查看、查阅通知、记录、图片、信息和签到表
	本单位定期开展垃圾分类检查,1次得2分,最多4分		
	本单位定期对下属单位或部门开展指导和检查,得2分		
	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等,1次得3分;积极参加《条例》线上考试,参与率95%以上得8分,依次5%递减,80%以下得4分		
分类投放设施配置 (38分)	楼道区域设置两分类垃圾桶或办公室统一配置两分类垃圾桶,得10分,标志标识正确得4分,垃圾桶颜色正确得1分,外观洁净得1分		现场查看
	公共区域或院落设置垃圾分类收集亭(房),得4分,标志标识正确得2分,垃圾桶颜色正确得2分,外观洁净得2分		
	配置玻璃专用收集桶到位或有具备资质的第三方集中处理,得2分		
	设置食堂餐厨垃圾桶得4分,标志标识正确得2分,颜色正确得2分,外观洁净得2分;无食堂直接得分		
分类投放正确率 (15分)	楼道区域或办公室两分类垃圾桶投放正确,得5分		现场查看(准确率80%以上得满分)
	可回收物投放正确,得3分		
	有害垃圾投放正确,得3分		
	食堂餐厨垃圾投放正确,得4分;无食堂直接得分		
台账记录 (10分)	有害垃圾回收记录齐全,得2分		查看台账记录(加盖处室公章)
	废弃电子电器回收数量记录齐全,得2分;废旧报纸、废纸等回收数量记录齐全,得3分		
	餐厨垃圾日处理记录齐全,得3分;无食堂直接得分		
加分项	参加垃圾分类督导检查活动,参加1次,得2分;工作中有创新举措,在本系统内可推广可复制的,每项得1分;工作成效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正面批示,得2分。		
考评人员		合计	